

一百零三年四月出刊

證券公會月訊

發行人：簡鴻文
編輯：曾珮珊
創刊日：98年3月5日
出版日期：103年4月5日
發行所：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發行地：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268號8樓之2
電話：+886-2-2737 4721
傳真：+886-2-2735 0822
網址：www.twsa.org.tw

理事長的話

金管會於3月5日舉辦「自由經濟示範區金融服務啟動典禮」，12家證券同業正式拿到國際證券業務(OSU)的營業執照，我要再一次感謝金管會對OSU的大力支持，讓OSU順利啟動，也衷心感謝央行同意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匯業務。證券業都很期待國際證券業務，雖然目前的營業項目、產品沒有想像和期待的多，也還有改善的空間，但是我想這只是第一步，未來會有更多的機會和業務在OSU發展，也會有更多的同業及從業人員參與其中。目前銀行OBU對銀行獲利挹注良多，相信OSU效益也會逐漸顯現。



活動報導

一. 本公會於3月17日舉辦『103年度證券商高階主管研習會』。

本公會於103年3月17日(星期一)假台北福華大飯店辦理『103年度高階主管研習會』，參加人次約260人。本次很榮幸邀請到金管會曾銘宗主任委員、國發會管中閔主任委員及世新大學薛琦講座教授做專題演講。



曾主委以「談金融監理政策」為題，呼籲業者守法、重視風控，金管會將全面協助金融業深耕臺灣、布局亞太，也期望金融業在蓬勃發展後，協助一般產業發展，創造雙贏。管主委以「亞太經貿網絡的前景：亞洲與台灣的觀點」為題，闡述台灣在區域整合過程中的對策。薛教授長期關注台灣資本市場，此次藉由亞當斯密的兩本名著-「國富論」、「道德情操論」，說明國家和個人財富的本質，並提及企業應負之社會責任。

二. 本公會於3月28日召開『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

本公會於103年3月28日(星期五)假台北晶華酒店辦理『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會中表揚本公會102年度各委員會績優召集人與委員、報告102年度會務及各委員會工作成果及討論相關提案。



金管會黃天牧副主委致詞時表示，過去一年來無論在交易制度面、發行面、國際證券業務及兩岸證券往來等都有重大成果，這都要感謝證期局落實證券業心聲，也要肯定周邊單位的貢獻，和公會帶領所有證券同業在各自崗位的持續努力。簡理事長也感謝主管機關及周邊單位給予公會很多的協助，未來公會仍將充分做為主管機關與會員公司間的橋樑，讓證券商有更完善的經營環境。

活動預告

一. 本公會將於5月1日辦理『103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

為提倡正當休閒運動，增進同業間情誼，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集保結算所、期貨公會、投信投顧公會及本公會訂於103年5月1日(星期四)上午6時假揚昇高爾夫球場共同主辦「103年度證券期貨盃高爾夫球錦標賽」，並由本公會負責承辦，主辦單位、證券/期貨/投信投顧公會各會員暨證券相關單位皆可報名。本屆採十八洞同時開球，請參賽選手於開球前30分鐘完成報到。

二. 本公會103學年度上學期權證課程補助案，自即日起至5月9日止受理申請。

為增進大專院校學生對金融投資工具的瞭解，鼓勵大專院校教授講授權證商品，讓權證相關知識深入校園，本公會特訂定「大專院校權證課程補助要點」，補助對象為開設權證課程之大專院校系所講授教師，開設課程至少講授9小時權證，內容包括權證入門、進階認識及實務操作。103學年度上學期權證課程補助案，自即日起至5月9日止受理申請，相關申請及審查流程請上本公會網站查詢。

三. 本公會103年4月份共辦理32個訓練課程，相關訊息請至本公會證菁學院查詢。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在職訓練 (15H)	台北(8)、台中(1)、彰化(1)、台南(1)、高雄(4)	15班
財管在職訓	台北(1)、台中(1)、高雄(1)	3班
公司治理	台北(2)	2班
會計主管	台北(1)	1班

課程名稱	開課地區(班數)	小計
風險管理	台北(1)	1班
金融相關法規	台北(2)	2班
稽核講習	台北(1)	1班
資格訓練	台北(4)、新竹(1)、台中(1)、金門(1)	7班

▲ 各課程相關訊息請洽吳淑敏小姐(02)2737-4721分機678或至證菁學院<http://www.twsa.org.tw>查詢。

理事會 / 委員會報導

一. 主管機關同意本公會建議開放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

為衡平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機制，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運用，主管機關於103年3月26日新聞稿宣布開放投資人先賣後買現股當日沖銷交易，請證券商及早預作準備，相關內容如下：

(一)開放標的範圍：開放臺灣50指數、臺灣中型100指數及富櫃50指數成分股共200檔成分股。

(二)重要配套措施：

1、證券商應建立風險控管機制，於接受投資人委託賣出應先確認是否有足夠券源，以因應投資人於盤中賣出後未買進之交割風險。

2、投資人當日未買回之處理：

(1)證券商應提醒投資人於當日盤後定價交易買入，或辦理應付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之借券。

(2)證券商應積極尋求券源提供交割，並於第二營業日以證券商名義強制買回，以因應還券。

(三)實施期程：本案相關法規及金管會周邊單位電腦系統程式修正，預計3個月內完成，爰訂於103年6月30日實施。另各證券商實際可開辦業務時間，將因其電腦系統修改進度而異。

(四)預計效益：自103年1月6日實施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交易以來，集中交易市場及櫃檯買賣市場成交量已有明顯增加，且證券商申報違約金額減少，此開放不僅可衡平先買後賣現股當日沖銷之交易制度，另可增加投資人交易策略之運用，使證券交易機制更完備，吸引更多參與者加入資本市場，提升台股動能。

二. 開放證券經紀商擔任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及其相關業務

為提高僑外投資人參與國內證券市場之意願，進一步提供僑外投資人完整的服務，本公會建議參酌現行期貨經紀商擔任境外外資代理人方式，開放證券經紀商得擔任華僑及外國人之代理人，除可降低僑外投資人交易程序及交易成本，有助擴大吸引外資參與我國證券市場之誘因外，亦可增加我國證券經紀商實質收益，案經主管機關同意採行，行政院業於103年2月11日公告修正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7條，主管機關並配合公告相關資格條

件及業務範圍，本案自103年3月11日起實施。

三. 開放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價格申報買賣有價證券

為提升證券自營商操作彈性及效率，主管機關於102年9月9日起至今年3月8日止，暫行開放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價格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因半年開放措施屆滿，考量證券自營商並無因本項暫行開放措施而對集中市場交易有不當影響之情事，主管機關於103年2月25日同意自103年3月9日起開放證券自營商得以漲(跌)停板價格申報買進(賣出)有價證券，並定位為常態性機制。

四. 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興櫃股票及私募基金

為提升資金運用彈性，本公會建議放寬證券商自有資金投資有價證券範圍乙案，業經主管機關同意採行，於103年3月5日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興櫃股票及私募基金。

五. 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採全權委託方式辦理

為提升經營績效，本公會建議開放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外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採全權委託方式辦理乙案，業經主管機關於103年3月6日同意採行。

六. 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之股票加註旗標

為符合證券商於受理投資人購買來臺上櫃(市)日本公司股份前，應先交付並請投資人先完成簽署「投資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及興櫃股票之特別注意事項」後，證券商才可以接受客戶委託下單規定，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日本公司來臺上櫃(市)之股票加註旗標(例如於T30漲跌幅度資料檔中加註)，以利證券商系統自動控管，避免誤觸法規。案經櫃買中心及證交所採行，擬以「新檔案格式」註記方式，每日主動傳送證券商自行下載，以利證券商系統自動控管。新檔案格式將再另行函知各證券商。

七. 放寬處置股票及變更交易方法股票之控管措施

現行規範證券經紀商受託他證券商以違約專戶賣出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或管理股票者免圈存，惟尚未豁免買

進時免預收。然而，證券商以違約專戶買進有價證券，實為行使投資人違背契約時反向了結之需，無違約交割之疑慮。因此，本公會建議證交所放寬處置股票及變更交易方法股票之控管措施，以避免造成證券商作業上困擾，案經證交所採行，並配合修正該公司「變更交易方法有價證券交易作業辦法」第3條及「證券商經紀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作業應行注意事項」第1條，本案並自103年2月27日起實施。

八. 修正承銷商獨立性

為利規範一致性，本公會建議修正「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2條，參照證期局102年12月30日修正證券商管理規則第26條，刪除普通公司債信評達一定等級以上及新增普通公司債如銷售對象限於專業投資機構者，得不受不得擔任主辦承銷商之限制；另實質關係人及母、子公司之認定均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等相關規定，業獲主管機關同意，並於103年3月17日公告施行。

九. 調整經紀商申購資料上傳時間

為提升承銷作業效率，本公會建議證交所就初次上市

(櫃)案件提前於申購截止當日提供公開申購件數，俾及早確定詢價圈購可配售張數，爰配合初次上市(櫃)案件證交所提前於申購截止當日提供承銷商公開申購件數，本公會修正「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明訂經紀商向證交所上傳申購名單之截止時間，由現行每日下午7時提前至下午5時，並自103年4月11日起開始實施。

十. 證券商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為避險而於集中市場所為之交易，得依概括授權買賣金控法第45條利害關係人股票

有關金管會102年6月25日金管銀法字第10210003190號令解釋金控法第45條所列對象得適用概括授權買賣利害關係人股權規定，其中所謂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其為「應買賣義務」，僅限於買賣它家權證，不含避險股票，惟權證發行證券商大多買進股票避險，權證避險係被動行為，按理應符合「應買賣義務」之意旨。案經銀行局於103年3月19日同意本公會建議，金控之證券子公司擔任認購(售)權證之流動量提供者，基於履行法定造市義務所生之避險需求，於集中市場從事下列交易，並已研擬內部作業規範，經董事會重度決議概括授權經理部門依該規範辦理，視同符合金控法第45條第1項規定。

法規動態

- 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05615號，發布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採用IFRSs前財務報告應事先揭露規定之令。
- 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金管證期字第1020053035號，調降期貨經理事業接受委任人委託交易時之資金最低限額。
- 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1846號，開放證券商得以自有資金投資興櫃股票及私募基金。
- 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金管證券字第1020051856號，專業經紀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8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購買有價證券及證券商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19條之1第一項、第31條之1規定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得採全權委託方式辦理。
- 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5251號，訂定證券商擔任華僑及外國人投資證券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之保管機構之資格條件及業務範圍。
- 六.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775號，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及外國期貨商辦理經本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簽署合作協議，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相關事項規範；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7751號，期貨交易法第71條第4款核准期貨商得自客戶保證金專戶內提取款項相關規範；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7752號，期貨經紀商擔任經本會核准在中華民國境內辦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合作，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上市以新臺幣計價之期貨交易契約相關事項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之代理人及代理項目相關規範；金管證期字第

- 10300077753號，增加證券商指撥專用營運資金新臺幣2億元兼營期貨經紀業務者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者之業務範圍；金管證期字第10300077754號，修正「華僑及外國人從事期貨交易應行注意事項」第11點及第13點。
- 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3月17日金管證券字第1030006062號，開放證券商辦理證券業務相關之外幣間即期外匯交易業務。
- 八.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公開發行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應就公允價值增加數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令。
- 九.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3月21日金管證期字第1030003317號，公告期貨商得受託從事期貨交易之交易所及種類。
- 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3年3月31日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號，規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種類及範圍，放寬投資於轉換公司債得不受信用評等限制；金管證投字第10300046551號，範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高收益債券之相關事項，放寬平衡型及一般債券型基金得投資高收益債券。
- 十一.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3月11日臺證交字第1030201705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4條條文，並自103年4月21日起實施。
- 十二.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3月13日臺證輔字第1030501346號，配合開放證券商擔任境外華僑及外國人保管機構業務，增訂「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三.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臺證輔字第1030501429號，公告修正「證券商以媒體申報財務報表作業辦法」，本次修正內容自103年4月申報103年3月證券商財務資料起適用。
- 十四.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3月18日臺證上一字第1030004757號，檢送「有價證券上市審議委員會簡則」第3條、「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17條、「證券商辦理股票初次申請上市案之評估查核程序」第3條、「有價證券初次上市前業績發表會實施要點」第2、3點暨廢止「辦理發行公司初次申請股票上市案公聽會作業要點」，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五.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3月24日臺證輔字第1030005354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14條、第21條及第75條之1及「證券商受託契約準則」第3條條文，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六.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臺證輔字第1030005338號，公告修正營業細則第99條，並自即日起實施。
- 十七.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3月25日臺證上一字第1031801375號，公告修正「股票上市申請書」，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八. 臺灣證券交易所中華民國103年3月27日臺證上二字第1031701116號，檢送修正後之「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市申請書」，並自發布日起實施。
- 十九.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3月4日證櫃監字第1030003743號，公告修正「○○股份有限公司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參考範例第8、10、11、13及14條，自發布日起實施。
- 二十.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3月5日證櫃交字第10300039151號，公告修正「櫃檯買賣證券商受託買賣預收款券有價證券應行注意事項」第2點條文，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一.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3月12日證櫃審字第10300050031號，公告修正「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第14條條文，自公告日起實施。
- 二十二.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103年3月17日證櫃交字第10303006251號，公告修正「有價證券暫停與恢復融資融券交易暨調整融資比率或融券保證金成數之具體認定標準及作業程序」第2點條文，並自103年4月21日起實施。

專題報導

本公會召開「透過民主機制儘速審查服貿協議」記者會

- 有鑑於近日ECFA服務貿易協議之爭議，對國內金融市場發展影響甚鉅，本公會凝聚會員共識於3月28日會員代表大會後隨即召開「透過民主機制儘速審查服貿協議」記者會。出席人員包括簡鴻文理事長、莊太平秘書長暨公會全體理監事，針對服貿議題提出以下三點呼籲：

一、請各界支持立法院恢復正常運作、透過民主機制儘速審查服貿協議

自102年6月21日完成ECFA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建立了台資證券商前進大陸市場的准入機制，大陸承諾對我方的開放項目優於WTO，舒緩了我國證券業長期因市場飽和面臨的經營困境。落實服貿協議將正式開啟我國證券業拓展海外市場的新頁，讓台灣證券商協助在大陸的台資企業籌資及產業升級，進一步布局亞洲，服貿協議將成為證券商轉型成長的重要里程碑。

二、籲請政府儘速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

台灣經濟成長七成仰賴對外貿易，由於我國外交處境困難，各國雖與台灣貿易往來頻繁，但對於簽訂自由貿易協定(FTA)多持保留態度。以致目前我國只簽了7個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遠遠落後新加坡、韓國、日本與大陸等競爭對手，我們若再躊躇不前，則未來的經濟發展恐將陷入孤立與被邊緣化的困境。面對世界各國經濟發展均朝向開放、合作的趨勢，籲請政府除了服務貿易協議外，應儘速積極與各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如《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議》(RCEP)。

三、罷工活動殊不可採

經濟是台灣發展的重要命脈，罷工將嚴重干擾經濟活動與社會安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的統計，101年製造業全年生產總額為16.8兆元，服務業為13.9兆元，以當年工作天數254天估算，罷工1天損失約1200億元。後續的衝擊影響更大，包括外資來台可能因此卻步，觀光衍生之運輸、住宿、餐飲及零售等關聯性產業都將受到衝擊，恐將使國人數十年來的努力成果付諸一炬，殊不可採。

此外，理事長在記者會中強調，從86年開始，台灣證券商就到大陸設立代表處，但因為法規限制，10幾年來都不能從事實質的證券業務，甚至到99年4月簽署的ECFA，證券業也沒被納入早收清單；目前銀行業已可登陸，提供間接金融服務給對岸台商，但台資企業對證券業可提供的直接金融業務，需求更為迫切。

一直到102年1月29日的「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首次會議」，陸方對台灣證券商到大陸設點給予優於WTO的承諾，台灣證券商可赴大陸設立合資、全牌照的證券公司，持股最高可達49~51%，兩岸服貿協議也在102年6月21日完成簽署；然而大陸和香港也在102年8月完成簽署CEPA補充協議十，香港證券商自今年起已可至大陸以相同待遇設立合資證券公司，我方證券業原有的先機將漸漸喪失。

公會及全體會員公司企盼政府能積極與外界溝通釋疑，也請各界支持立法院恢復正常運作，透過民主機制儘速審查服貿協議。

一、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2月重要總體經濟數據

項 目	1月	2月	發布單位
臺灣採購經理人指數 (PMI)	54.1	50.3	國發會
貨幣供給(M2)年增率	6.05	5.82	中央銀行
貨幣供給(M1B)年增率	9.90	8.33	中央銀行
商業營業額年增率	2.1	2.1	經濟部
工業生產指數年增率	-1.78	7.00	經濟部
外銷接單年增率	-2.8	5.7	經濟部
失業率	4.02	4.09	主計處
進口年增率	-15.19	4.81	財政部
出口年增率	-5.3	7.85	財政部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0.76	-0.05	主計處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0.42	-0.48	主計處

2月景氣對策信號及構成項目

九項構成項目	1月	2月
貨幣總計數M1B變動率	8.8%	9.0%
股價指數變動率	10.4%	7.1%
工業生產指數變動率	1.2%	4.1%
非農業部門就業人數變動率	1.0%	1.0%
海關出口值變動率	1.7%	7.3%
機械及電機設備進口值變動率	0.9%	-4.0%
製造業銷售值變動率	-3.3%	5.6%
商業營業額指數變動率	3.1%	3.1%
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量點	101.2點	101.3點
景氣對策燈號	黃藍燈	綠燈
景氣對策分數	22分	25分

發布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

註：102年7月起採用新版景氣對策信號。構成項目中，除製造業營業氣候測驗點為點外，其餘均與上年同月相比；除股價指數外，均經季節調整。

二、證券市場數據

3月證券市場重要數據

項 目	2月	3月
集中市場		
股價指數	8,639.58	8,849.28
日均成交值 (億元)	891.61	936.19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180.06	654.02
融資餘額 (億元)	2,016.36	2,039.61
融券張數 (張)	539,615	383,033
櫃檯市場		
股價指數	141.13	144.50
日均成交值 (億元)	285.99	339.64
三大法人買賣超 (億元)	130.62	61.54
融資餘額 (億元)	532.47	560.21
融券張數 (張)	143,581	92,933

3月證券總成交值概況表

各項目成交值 (十億元)	2月	3月
集中市場		
股票	1,515.74	1,965.99
指數股票型基金(ETF)	22.73	23.36
認購(售)權證	32.46	42.62
台灣存託憑證(TDR)	2.60	4.87
約 計	1,574.19	2,037.86
櫃檯市場		
股票	486.2	713.3
認購(售)權證	10.9	16.9
買賣斷債券	653.0	721.5
附條件債券	2,837.6	3,639.9
約 計	3,987.7	5,091.6

三、103年1-2月證券商經營損益狀況分析表 (單位：百萬元)

家數	證券商	收益	支出及費用	營業外損益	稅後淨利	EPS (元)	ROE (%)
80	證券商合計	15,347.68	11,267.21	898.19	4,557.32	0.140	0.94
46	綜合	14,597.23	10,600.07	771.38	4,389.70	0.139	0.95
34	專業經紀	750.45	667.13	126.81	167.63	0.143	0.77
62	本國證券商	13,460.98	9,882.98	870.59	4,123.02	0.135	0.93
32	綜合	13,171.07	9,572.13	750.45	4,041.30	0.136	0.94
30	專業經紀	289.91	310.85	120.14	81.73	0.089	0.56
18	外資證券商	1,886.70	1,384.22	27.60	434.31	0.204	1.13
14	綜合	1,426.16	1,027.94	20.93	348.41	0.186	1.12
4	專業經紀	460.54	356.28	6.67	85.90	0.334	1.21
20	前20大證券商	12,194.79	8,903.24	683.69	3,716.47	0.137	0.93

註：未包含4家只承做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之外資證券商